## 十二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2 號

訴願人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:○○○律師

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0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 50 萬元予第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時,屬「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」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之 2 倍,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之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 33 萬 4 千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二、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……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及訴願補充理由略以:
- (一)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政府機關(構)」,並不包括「公營事業」:
  - 1、由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文字 可知,立法者已區別「公營事業」與「政府機關(構)」二者,前者係指國家以私法人地位履行公法目的者,如○○公司,後者則是排除前者以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,其指具有直接實行公權力者,如臺北市政府等。因此,廠商若與「公營事業」締結巨額採購契約,應無本條之適用。
  - 2、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亦區分「政府機關」與「公營事業」,僅因採購法之公平招標原則,將二者並列為採購法規範之對象,就性質而論,「政府機構」與「公營事業」大相逕庭,不應混淆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規範之採購對象顯較採購法規定之對象為狹隘,若將前者所定「政府機關(構)」擴張至「公營事業」,顯已不當擴張法條文義,有悖處罰法定原則。
  - 3、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立法理由觀之,立法之初所涉及之規範範圍僅止於廠 商與「政府」間之採購關係,而所謂「政府」,並不及於公營事業。本條所定「政府機關( 構)」應不包括「公營事業」。
  - 4、本條曾修訂,修正動議說明略以:為考量我國特殊之政治現況,促進我國民主健全發展,確保政黨、候選人間的公平競爭,以免特定政黨運用其所經營或投資之事業,以及與該黨營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之企業、廠商循此途徑,支持特定候選人,造成選舉之不公平競爭,有必要禁止黨營事業及與其有巨額採購契約。爰增列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。可知第2款所定「政府機關(構)」之範圍僅止於直接行使公權力之機構,不包括政府以外之其他私法人,否則焉有第10款及第11款增定之必要?
  - 5、且由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之立法結構可知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 主體為「黨營事業」及「與黨營事業簽訂契約之廠商」二者。以此立法結構觀察同條第1款

即知,針對「公營事業」本身不得捐助政治獻金已有明確規範,然對「與公營事業簽訂契約之廠商」卻毫無隻字片語之規定,無由透過適用或類推適用同條第2款規定予以補充。

- (二)○○公司為「公營機構」,並非「政府機關(構)」,訴願人於與○○公司簽約之履約期限內, 捐贈50萬元予擬參選人○○○,並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:查○○公司 為隸屬經濟部轄下並依公司法規定所設之法人主體,其組織性質係以私法人設立方式達成公法 目的之「公營事業」。訴願人固與○○公司簽訂系爭勞務契約,然○○公司僅為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之「公營事業」,非第2款所定「政府機關(構)」,系爭捐贈並無違反第2款規定。
- (三)縱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亦無故意過失可言。原處分以訴願人之違 法行為為由,而不論其故意或過失,逕作成裁罰處分,亦有違誤之處:
  - 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,其主觀要件之判斷端賴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是否有故意過失而定, 倘處分機關未能舉證法人之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有故意過失,當無推定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之行為具有故意過失之可能。
  - 2、細繹原處分所持理由,僅指摘訴願人義務違反之行為,至於訴願人違反義務行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,卻無隻字片語,亦未審究訴願人之哪一位受僱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義務,亦未具體敘明該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違法有何故意或過失之情形。
- (四)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實質上為國家直接支配為由,認定○○公司為公營事業,亦為政治獻金 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「政府機關(構)」,顯於法未合。「公營事業」與「政府機關(構)」為 不同之法律主體,此觀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即明。原處分以「實質控 制」為由,認二者為同一,不僅與政治獻金法文義不合,所稱「實質控制」標準亦毫無法律依 據。
- (五)政府採購法區分「政府機關」、「公營事業」及「公立學校」三者,無非考量三者本質不同,益 徵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政府機關(構)」並不包括「公營事業」。況政治獻金 法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同,各別法規所設計之規範條文內涵亦屬迥異,不宜比附援 引致失政治獻金法之立法原意,而有張冠李戴之嫌。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明定「 政府機關(構)」,同條項第1款另有規定「公營事業」,互核以觀,焉能將二者混為一談。
- (一)為避免與政府有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或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,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,爰限制該廠商不得為政治獻金捐獻,至於契約期滿,則不在限制之列。所稱廠商,係指政府採購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、財務、勞務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此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意旨可參(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8期院會紀錄第1552、1553頁,及第93卷第15期院會紀錄第162、163、168、169頁參照)。
- (二)查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,其所稱「廠商」、「巨額採購」及「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」之定義,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8條、第36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。業經本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97年11月25日台內民字第0970186630號函釋在案。

該部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03257 號函釋除重申上開意旨,更進一步釋明:「有關本法(按即政治獻金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『政府機關(構)』之範圍,是否包括政府機關所屬(或投資達一定比例)之公營事業乙節,查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,上開所稱『廠商』、『巨額採購』及『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』之定義,前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8 條、第 36 條有關定義或其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辦理。另查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:『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採購,依本法之規定;…。』參照上開立法意旨,並基於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上一致性考量,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『政府機關(構)』,包括政府機關所屬(或投資達一定比例)之公營事業在內。」、又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同條項第 2 款所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,分別為『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』、『與政府機關(構)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』,前者規範對象為『公營事業或民營企業』、後者規範對象為『廠商』。有關『廠商』與公營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捐贈政治獻金,屬涉及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」在案。

- 五、按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)。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,且訴願人亦經營商業數十年,其為上開捐贈時,未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,貿然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其違反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是以,訴願人主張其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並無故意過失可言,亦無足採。
- 六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並審酌訴願人因有不知本法規定適用之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因素,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50 萬元之 2 倍,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 100 萬元之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 33 萬 4 千元,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2 日